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2527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彦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东区29幢2单元205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